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19〕46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召开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会的通知

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加快培育我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，推进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，我局拟于近期联合市税务局、外汇局及古镇镇政府举办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会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会主题

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会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9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-12:00

地点：中山市中山二路57号，中山市商务局B座4楼大会
议室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- (一)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, 共约 25 人;
- (二) 外贸企业, 1 人 / 企业, 共约 50 人;
- (三) 商户, 1 人 / 商户, 共约 25 人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详见附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派 1 名业务负责人参会, 并发动辖内 2 家外贸流通企业参会; 请古镇镇负责组织 25 家商户参会。会议回执请于 2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下午下班前通过扫描通知下方的二维码提交, 会议当天将进行微信签到。此外, 由于停车场地有限, 请参会人员尽量集中乘车或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会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会议议程



(联系人: 市商务局贸促科 齐宪凯, 电话: 89892859,
邮箱: mck@zsbsoc.gov.cn)



附件

会议议程

日期	时间	内容
2月25日 (星期一)	10: 00-10: 05	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并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
	10: 05-10: 10	主持人简单介绍宣讲会的主题及内容,并介绍主讲嘉宾
	10: 10-10: 35	市税务局对市场经营户报税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业务做政策宣讲
	10: 35-11: 00	外汇局对引导市场采购出口货款依法合规回流等做政策宣讲
	11: 00-11: 25	古镇镇政府对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操作、商户入驻优惠政策、企业集群注册等服务企业事项做政策宣讲
	11: 25-11: 50	市商务局对市场采购主体备案、扶持政策做政策宣讲
	11: 50-12: 00	现场互动答疑环节
	12: 00	结束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